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施工

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1.招标条件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已列入养护计划，项目业主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养护专项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2021年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路面维修面积约294万平方米，桥面维修面积约45万平方米，施工地点位于省内各高速公路，具体见施工图纸。

2.2标段划分：本次施工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即YH01标段。

2.3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

2.4计划工期：2021年5月1日～2021年10月30日，182日历天。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吉林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二类资质，2016年1月1日后（以交工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单幅长度不少于50公里的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双幅按2倍长度计算，含新建、改扩建、养护等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三、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如下：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YH01 | 吉林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二类资质 |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务要求 |
| YH01 | 投标人的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值不小于1。 |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YH01 | 2016年1月1日后（以交工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单幅长度不少于50公里的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双幅按2倍长度计算，含新建、改扩建、养护等业绩）。 |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YH01 | / |

####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最低要求 | 在岗要求 |
| YH01 | 项目  经理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4）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  总工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注：1.上表中所列人员不得兼职。

2.“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单位章或人事专用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印章。

四、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1)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若以上各项比较因素都相等，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公司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提出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2]](#footnote-2)、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20分  主要人员：12分  业 绩：12分  履约信誉：3分  缺陷责任期：3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例如：\*\*.\*\*%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3]](#footnote-3)**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 20分 | 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5分 | 一般：9分；  较好：9-12分；  满意：12-15分。 |
| 质量、安全、环保等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一般：3分；  较好：3-4分；  满意：4-5分。 |
| 2.2.4（2） | 主要  人员 | 12分 |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与业绩 | 7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4.2分。  每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加2.8分，最高加2.8分。  注：1项指1个合同，下同。 |
| 项目总工  任职资格与业绩 | 5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3分。  每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加2分，最高加2分。 |
| 2.2.4（3） | 评标价 | 5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绝对值×100×0.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绝对值×100×0.05。  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12分 | 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业绩 | 12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7.2分。  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每增加50公里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加4.8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得分。  注：有效业绩指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企业业绩。 |
| 履约信誉 | 3分 | 信用  评价 | 3分 | 本次评标优先采用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企业信用等级：  （1）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19年吉林省公路施工企业省级信用评价结果”中的企业信用等级；  （2）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全国综合评价2019年度企业信用等级；  （3）无上述企业信用评价的，在2019年度若无“不良信用记录”（以投标人承诺为准），按A级对待，否则按C级、D级对待。  AA、A级 3分  B级 2分  C级、D级 0分 |
| 缺陷责任期 | 3分 | 缺陷责任期 | 3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1.8分。  每增加1个月加0.1分，最高加1.2分。  注：缺陷责任期以投标函中填报的时间为准。 |

五、联系方式

|  |
| --- |
| 招标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
| 邮政编码：130028 |
| 联系人：张振东 |
| 电 话：0431-85254020 |
| 电子邮箱：525208509@qq.com |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和光路16号 |
| 邮政编码：130021 |
| 联系人：孙静 |
| 电 话：0431-85368866 |

本关键内容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2021年3月23日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footnote-ref-1)
2.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不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 [↑](#footnote-ref-2)
3.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3)